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6-013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53 号）。公司现结合 2015 年年报，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280万元、-2,266万元和-5,012万元，请结合订单情况、单价变动、成本归集及经营费用等逐年定量说明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主要利润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83,710,271.56	520,300,027.58	515,143,136.56
营业成本	391,511,412.11	494,177,558.33	515,187,69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9,358.62	5,560,851.74	3,569,657.01
销售费用	6,954,996.10	8,461,626.49	8,699,752.78
管理费用	32,168,769.65	30,117,299.04	38,436,056.85
财务费用	-3,224,418.56	4,273,034.22	6,277,257.94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订单情况、单价变动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额	同比变动	数额	同比变动	数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8,371 万元	-26.25%	52,030 万元	1.00%	51,514 万元	17.72%
订单数量	36.46 万 m ²	-25.00%	48.62 万 m ²	0.39%	48.43 万 m ²	21.95%
平均单价	1,052 元	-1.67%	1070 元	0.61%	1064 元	-3.47%

在营业收入方面，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保持平稳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6.25%，主要是部分客户自身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在订单数量方面，公司 2014 年订单数量较 2013 年保持平稳增长，2015 年订单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5%，公司营业收入与订单数量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在平均单价方面，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不存在重大变化。

针对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随着新订单及新客户的逐步导入，公司目前的月度接单量已出现逐步回暖的迹象。

（2）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2013-2015 年营业成本归集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	39,151.14	-20.78%	49,417.76	-4.08%	51,518.77	8.16%
材料消耗	19,315.64	-27.75%	26,735.38	-5.65%	28,334.96	-0.07%
人工消耗	6,680.52	-13.65%	7,736.33	7.09%	7,224.10	8.12%
折旧消耗	4,930.29	-5.65%	5,225.64	-5.87%	5,551.49	-3.63%

在营业成本方面，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水平有所下降，2015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0.78%，降幅小于营业收入的降幅，主要原因是在业务下降的情况下，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水平无法快速降低。

从成本归集的结构情况看，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材料成本变动比例普遍低于营业成本总额的变动比例，说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材料使用效率逐年提高，对毛利率起到正向带动作用；公司人工成本占比偏高主要是由于本地区工资标准及保险基数的提高以及公司复杂工序对人员配置的客观需求推动了人工单耗的刚性增长，因此，公司在 2015 年度对工序的组织安排及人员设置进行了最大限度地优化调整，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提升生产效率的效果；公司折旧成本的变动情况不受主营业务的影响，因此，在主营业务下降的情况下，折旧成本水平成为影响毛利率的最重要因素。

为扭转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除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力度以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尽快恢复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3)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2013-2015 年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94	-37.43%	556.09	55.78%	356.97	137.78%
销售费用	695.50	-17.81%	846.16	-2.74%	869.98	-0.98%
管理费用	3,216.88	6.81%	3,011.73	-21.64%	3,843.61	9.36%
财务费用	-322.44	-175.46%	427.30	-31.93%	627.73	117.71%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减变动主要是受到当期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额变动的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15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当期业务规模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管理环节支出的预算管理，2015 年管理费用支出保持平稳；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汇兑损失增加，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费用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汇兑收益和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利息支出减少。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连续亏损，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2016 年公司将以“扭亏为盈”为工作目标，在认真审视和反思过去的不足的基础上，以“效率”和“效益”观念部署工作，开源节流并举，争取尽快实现主营业务盈利。

2、你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97万元、存货跌价损失91万元，而对其他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资产使用情况、可收回金额、预期能产生的收益等说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在最终排除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后，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317,265.08	496,586.34	0.50
1 至 2 年	3,659,401.38	731,880.28	20.00
2 至 3 年	3,282,154.64	1,641,077.32	50.00
3 年以上	759,421.37	759,421.37	100.00
合计	107,018,242.47	3,628,965.31	3.39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2,448,665.21 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66,511.52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86,211.42 元。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18,518.93	14,092.59	0.50
1 至 2 年	118,200.01	23,640.00	20.00
2 至 3 年	9,969.07	4,984.54	50.00
3 年以上	458,714.50	458,714.50	100.00
合计	3,405,402.51	501,431.63	14.72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499,109.83 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21.8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 2,968,833.32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算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时主要依据销售合

同价格扣除预计税费确认库存商品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成本确认预计的销售成本，当预计某批次库存商品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将该批次产生的差额提取跌价准备。

公司计算可变现净值时确定估计售价的基础为订单价格，可变现净值=订单价格*（1-可变现净值费率）；可变现净值费率=（本期销售费用+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扣除废品收入的营业收入。公司计算确认预计的销售成本时以各批次产品对应的期末库存商品成本为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05,556.63 元。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014,397.17	194,206.08				1,208,603.25
库存商品	1,964,060.20	711,350.55				2,675,410.75
合计	2,978,457.37	905,556.63				3,884,014.0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产品及与部分客户签订的不可撤销的销售电路板的产品合同均按照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计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应计提的在产品跌价准备如果超过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则将差额部分计入预计负债；同时，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形成的存货，将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也确认为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137,436.42 元。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预计负债	1,350,691.09	137,436.42				1,488,127.51

报告期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对在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如果超过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则将差额部分计入预计负债；对未投产订单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	120.86	101.44	217.73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267.54	196.41	235.02
预计负债	148.81	135.07	51.08
合计	537.21	432.92	503.83

由于公司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产品工艺选择多样，耗材品类繁多，产品附加值因设计不同而异，因此，为了客观反映存货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在进行产品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对产品分批次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所有批次产品均为接单后安排生产，具有严格依据销售订单及客户技术资料定制生产的特殊性，销售订单的确立决定了产品设计、工艺设定及最终应用的唯一性。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均有明确的价格及最终客户信息，为逐批次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提供了充分的依据。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00 万元，为参股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的股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约 14.50 万元，为参股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上述股权在活跃市场中均没有公开报价，依据对参股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以及重大风险的排查情况，公司认为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已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其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减值变动
固定资产	247,351,837.48	986,671.26	246,365,166.22	264,403,827.35	否
在建工程	119,374,313.72		119,374,313.72	124,179,463.39	否

合计	366,726,151.20	986,671.26	365,739,479.94	388,583,290.74	否
----	----------------	------------	----------------	----------------	---

经测试，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正评报字（2016）第 029 号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该项目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确认。

（5）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965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本地段类似资产价格进行综合估计，处置价格或重置成本明显高于报告期末账面净值，因此，公司认为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3、你公司本期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1.19亿元，较上期增加107万元。请分项目说明在建工程的用途、投资计划、目前进展以及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用途	投资计划	工程进展及未转固原因
一厂维修工程	厂房壁板改造	零星工程	未完成
一厂设备采购	生产能力提升	零星设备采购	尚未验收
二厂维修工程	地面处理及设施改造	零星工程	未完成
二厂设备采购	生产能力提升	零星设备采购	尚未验收
三厂建设工程	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添加生产能力	三厂项目总预算约 3 亿元，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需要及自有资金安排，有序进行投资建设。预计 2016 年将根据经营需求及项目安排，启用部分厂房。	工程未完工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余额约为 1.19 亿元，其中，三厂建设工程账面余额约为 1.13 亿元，占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的绝大部分，其它项目为公司日常的零星工程或设备采购。

公司的三厂建设工程项目拟投资 3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土建及外部装修，基于市场环境、资金使用效率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该项目在 2015 年度的发生额较少，项目的主要配套设施建

设、内部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并未展开。公司拟于 2016 年启动配套设施、内部装修等建设。

4、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余额为300万元，被投资单位为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请说明投资过程、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合理性以及投资收益情况。

2013 年 6 月 27 日，林晶彬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环保”）6%股权赠与本公司。该项赠与已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获取该项赠与后，本公司对中能环保持有 6%的持股比例并享有 6%的表决权比例，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2006）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第五条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中能环保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

司认为将对中能环保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成本法下，公司取得中能环保股权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单位未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因此，暂无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5、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149万元，形成原因为你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不可撤销的销售电路板的产品合同，因成品产量下降导致履行该合同的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请结合上述合同详细说明测算过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产品及与部分客户签订的不可撤销的销售电路板的产品合同均按照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计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应计提的在产品跌价准备如果超过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则将差额部分计入预计负债；同时，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形成的存货，将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也确认为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488,127.51 元。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预计负债	1,350,691.09	137,436.42				1,488,127.51

公司计算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时主要依据销售合同价格扣除预计税费确认库存商品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成本确认预计的销售成本，当预计某批次库存商品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将该批次产生的差额提取跌价准备。

公司计算可变现净值时确定估计售价的基础为订单价格，可变现净值=订单价格*（1-可变现净值费率）；可变现净值费率=（本期销售费用+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扣除废品收入的营业收入。

公司计算确认预计的销售成本时以各批次产品对应的期末库存商品成本为依据。

由于公司所有批次产品均为接单后安排生产，具有严格依据销售订单及客户技术资料定制生产的特殊性，销售订单的确立决定了产品设计、工艺设定及最终应用的唯一性。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均有明确的价格及最终客户信息，为逐批次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因此，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的。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